

## 20140504 黃國昌老師@高雄技擊館 割闌尾

謝謝大家，今天來目的非常的單純，就是來跟各位分享過去在憲法133我們所推動的罷免運動，因為現在整個割闌尾的計畫北區已經正式的開始了，北區已經正式的開始了，他們明天上午會舉行正式的記者會，跟臺灣的社會大眾說明他們這一次從北區出發，那為什麼會選擇蔡正元、林鴻池以及吳育昇作為第一波推動罷免的對象，那台中也有一區，也有一群朋友他們在太陽花學運的進行的過程當中，他們事實上已經就開始在組織了，南區這邊割闌尾計畫的同學跟參與的朋友也曾經在台北太陽花學運的期間當中到立法院，那很榮幸有機會跟他們就這個主題交換一下意見，那我也很高興說，南區割闌尾的計畫現在開始慢慢地在進行準備，那也開始在進行啟動。

那我今天來可能就分幾個主要的問題跟各位分享我個人的一些看法跟一些經驗，希望對於南區這邊接下來所要推動的割闌尾的計畫跟行動能夠有一些幫助。其實我今天早上看到新聞，自由時報的記者有去採訪現在被鎖定的蔡正元、林鴻池跟吳育昇，那這三位其實被挑出來的人並不是北區割闌尾計畫的人他們自己關起門來開密室會議，說我們這群人很討厭他們三個人，所以決定要推動罷免他們三個人，完全不是這個樣子，他們架了一個網站，透過公開的程序，讓所有的民眾上網的網友他們自己去表達他們的意願投票，那認為說想要推動哪一些立法委員的罷免，那剛好他們所設的門檻是2%，他們認為說超過2%，可能就開始處於發炎的狀態，那這種發炎狀態的闌尾當然必須要把他割掉，要不然不僅對人體有害，對國家也有害。

(掌聲)

蔡正元今天似乎是說，我看到他的回應其實我覺得滿諷刺的，他說他對於這些在社會裡面不繳稅、不事生產的人沒有什麼興趣，那如果高雄地區的朋友，我相信蔡正元先生非常的有名，那如果高雄地區的朋友不認識他的話，他是台北市南港內湖區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那為什麼我會覺得說今天看到蔡正元講這樣子的話非常的諷刺，因為各位如果仔細觀察他所關心的事情，你會發現說，蔡正元真的對於臺灣的民間社會，真的對於基層的民眾他一點興趣都沒有，他從來沒有什麼興趣，他對什麼事情有興趣啊？他對於去捍衛特定的財團、特定的大老闆他們的利益，這件事情特別有興趣，那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講？2012年，有一群學者跟一群NGO的朋友開始在推動反媒體壟斷的運動，我們要抗議的對象是，不讓把自己旗下的媒體當作大老闆的打手兼保鏢的蔡衍明先生繼續去併購中嘉有

線電視系統，在臺灣如果讓他併購成功的話，他將成為大家在家裡面看有線電視的時候最大的臺灣的系統商，一旦讓他控制了以後，臺灣整個言論自由、整個言論的多元性會受到極大的傷害。

那個時候蔡正元先生，他在立法院國會的殿堂上，他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呢？他質詢中央研究院的院長，他跟中研院的院長說，你們中研院裡面的那個研究人員，叫他不要再出來管這件事，不要再參與這個運動，如果他繼續的這樣子出來反對蔡衍明先生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明年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的預算砍一半，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國會議員這麼囂張，這麼囂張，在國會殿堂上濫用他立法委員的職權到這個程度，到底是什麼樣的一種心態，到底是什麼樣整的一種想法會導致一個立法委員，你如果要幫媒體財團護航，你如果要幫蔡旺旺同時也兼作他的保鑣兼打手，你可以這麼公然的，如此公然的在國會殿堂上濫用你立法委員的職權到這種程度，這個是蔡正元先生他所關心的興趣，他有興趣的是這樣的事情。

所以今天我看到蔡正元先生說，他對於割闌尾計畫的這群人一點興趣都沒有，我相信，我相信他真的一點興趣都沒有，因為他只對於大財團、大老闆的利益有興趣，而這件事情蔡先生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歡呼+掌聲)

2013年1月8號，有一位立法委員在全國電視機前面的觀眾面前跟大家承諾：國民黨支持反媒體壟斷，國民黨在接下來廣電三法修正案關於反媒體壟斷的條文全力支持，一定讓它二讀、讓它三讀，我們這個會期完成有關於廣電三法反媒體壟斷條款的制定，24小時以後，一夕變天，我不曉得那24小時有多少黨政跟媒體財團高層的熱線，我知道的是，過了24小時以後，完全改變了另外一副嘴臉，出來講的變成說，將廣電三法封殺在國會當中，直接封殺，出來講的說詞是，用廣電三法來處理反媒體壟斷不夠周延、不夠全面，我們要支持推動反媒體壟斷專法。2013年2月陳冲上任，對不起，陳冲卸任以前，他宣誓反媒體壟斷專法是接下來他所要推動的三大優先法案，陳冲下台，江宜樺繼任以後，江宜樺也承諾反媒體壟斷專法是他的內閣也是國民黨的立法黨團接下來要推動的三大優先法案。結果，2013年早就過去了，我們的反媒體壟斷專法在哪裡？

5月29號、5月30號兩天，我跟很多關心這件事情的老師、關心這件事情的

朋友還有學生，我們從早到晚守在立法院，在交通委員會裡面看著他們審那些法案，5月30號晚上7點，交通委員會開完了會，完成了反媒體壟斷專法在委員會裡面的實質審查，接下來實質審查的程序全部都已經結束了，重要的條文、重要的立法原則也都討論完畢了，接下來就等著二讀跟三讀，在那個時候對於我自己來講，對於很多參與這個運動的朋友來講，這是一場公民社會跟媒體財團的對決，在這場對決當中，我們輸了，因為現實上面這部法律沒有通過，看到這樣的結果，老實說我很難過也很憤怒，憤怒的理由很簡單，這一些政客背棄了對選民的承諾，這一些政客只在乎少數財團的利益。打從2012年到2013年，整個臺灣的公民社會所有參與反媒體壟斷運動的朋友的青年學子，對他們的承諾完全丟到垃圾桶當中，沒有人出來負責，沒有人出來說明，也沒有人出來道歉。

當我跟參與這個運動的朋友講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們跟我講這種事情有什麼好生氣的，這些人不是本來就這個樣子，我想要說的是，如果面對這些人一而再再而三的欺騙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糟蹋我們，我們習慣了，我們不站出來反抗，我們在那邊任何他們蹂躪，臺灣的民主還有未來嗎？

(沒有)(掌聲)

所以做了一個決定，那個決定就是要讓這些政客付出代價，挑選的人是當初我剛剛講過在電視機前面跟大家承諾他支持，代表國民黨團，國民黨立院黨團支持推動反媒體壟斷的理念的吳育昇，那當初老實說拜託馮光遠大哥一起出來做這件事情，那當然光遠哥很夠意思，沒有任何的推辭，他一聽到他就很興奮(全場笑+鼓掌)，找了柯一正導演、找了南方朔先生、找了清華大學已經退休的榮譽教授彭明輝老師，也找了客家出身非常有名的歌手林生祥，那這一群人想法很素樸，想法也很簡單，就是要行使我們的憲法公民權，要罷免只聽馬意背棄民意的立法委員，當初在推動整個罷免吳育昇的過程當中，老實說，我們都是新手，我們從來沒有做過，那一開始參與的人大概就是跟各位所講的那些人，那幕後也有一些非常辛苦默默投入的志工團隊。

我們當初在規劃整個活動的時候，看到的第一件事情，老實說對我來講，我也很驚訝，因為一開始的時候，整個法律規範面跟運動面上面的策劃是我負責，我看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規定說，罷免沒有辦法宣傳，罷免不能宣傳，我看了臉都綠了，我為了這件事情找了一些國內非常優秀的法律學者，我們開了兩次會，我們坐下來討論為什麼罷免不能宣傳，它到底有什麼深奧的法學理論，

它到底有什麼令我們沒有辦法了解的公共利益在裡面，其他的國家到底有什麼樣子的例子說罷免不能宣傳，因為對我們來講很簡單，罷免是憲法賦予我們的直接民權，我要推動罷免一個立法委員我不能宣傳，那你要我怎麼推動罷免？

那因此我們開始回溯的去找，我們從立法院公報，從歷史紀錄來看，罷免不能宣傳的這個條文到底是什麼時候放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那到底又是哪些天才的國會議員想出了這樣子的規定，結果我們赫然發現這個條文是在1975年的時候放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我想說1975年，天啊，我那個時候才兩歲(全場笑)，臺灣還在戒嚴，那個時候的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老實說，以我們現在的角度來講，選舉可以宣傳，只要你有錢，旗海滿街，文宣每個信箱到處都是，更有錢一點的電視上面打廣告，你要怎麼宣傳都可以，那罷免不能宣傳，非常的不對稱，那動員戡亂時期還有一個可愛的地方，它可愛的地方是兩邊最起碼對稱，因為那個時候選舉也不可以公開演講，除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外，當然我看到那個條文也覺得滿好笑的，選舉不能夠演講，那你要如何的去理解一個候選人的理念，了解他的想法，我後來想一想說，這件事情在1975年怎麼會是一個問題，那個時候的選舉你不需要去了解那個候選人，那個時候的選舉你只要大概聽里長跟你講說，欸休等哩去，貳號，肯貳號丟對啊，貳號係蝦郎？啊謀重要啦(台語)，進去蓋二號就對了。

(掌聲)

隨著，選罷法事實上是在我國修改的頻率非常頻繁的一部法律，那你會發現說整個有關於選舉的管制是逐漸地往放寬的方向去前進，所以到今天選舉你要怎麼宣傳幾乎都可以，沒有任何的限制，但是罷免不能宣傳，如果宣傳的話……(全場笑，現場不知發生什麼事，老師比ok的手勢)

對不起，因為我剛到，跟他們的默契還在培養當中(全場笑)。如果宣傳的話，罰一百萬，所以我們當初的決定很簡單，這件事情一定要先公開挑戰，所以我就開始公開挑戰了，我去年夏天開了臉書，目的就是在挑戰這條法律，我從開臉書的第一天開始挑戰，我現在就開始幫罷免吳育昇的活動，罷免吳育昇的活動因為我們裡面有一個非常有創意的先生叫馮光遠，他就取名BMW，那BMW當然指射的絕對不是他去薇閣的時候開的那台車子(全場笑+鼓掌)，那我也可以跟各位保證，我那時候寫了將近五千個字的罷免理由說，裡面完全沒有提到吳育昇先生他自己的事情，那不是我們推動罷免他的原因，BMW就是...對不起，很奇怪的英

文式的中文，叫「罷免吳」(全場笑)，大概也只有馮光遠這個天才可以想出這樣子的。

在BMW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就直接請教我們的中選會，為什麼罷免不能宣傳？我們中選會的主委，來自於臺灣民主的聖地，曾經有臺灣民主女兒的稱號，來自於嘉義，在過去的這半年當中，我必須要跟各位報告，我對於張博雅非常失望，非常失望，那為什麼我說我對他非常失望？一開始面對我們的質疑，他選擇逃避，躲起來，完全不回應，等到有一次立法院質詢張博雅女士，因為他又再度被提名為中選會的主委，必須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權，在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有立法委員質詢張博雅主委這到底是什麼規定，為什麼罷免不能宣傳？張博雅說這條法規已經不合時宜了，那大家可以討論修正它，那當然這樣子的說法很委婉，因為站在我們的觀點是，這條法規根本就違憲，你不修改它，在我的眼中，它就是違憲，你只要敢用這條法規來罰我，沒有關係，我們就法院見，我不相信，我不相信，臺灣的法治發展到今天，有法官會認為罷免不可以宣傳，否則要罰你新台幣一百萬，這個規定是符合憲法當中的比例原則。

張博雅女士說得非常的委婉，我本來對他有的期待，對於一個臺灣民主的女兒期待是，他就直接說這條法律不合理，應該直接修正，沒有關係，最起碼他表示出了善意，但是在接下來整個推動罷免吳育昇的活動當中，我等一下可以跟各位說得更具體、更仔細，我們的中選會突然變成了保皇委員會，在這中間的過程當中是如何的在踐踏人民憲法下面的罷免權。在接下來的過程當中，中選會一直沒有對這件事情做出任何處理，我本來以為中選會是接受了我們的看法，這是一個違憲的法律，如果去執行它的話，就太可笑了，結果沒有想到等到罷免吳育昇的活動告一個段落，過完了舊曆的年以後，有一天我遇到一個律師的朋友，他在新北市的選委會當委員，他說我們今天又為了你們開了第二次的無聊的會，我說為了什麼我們開的會指的是什麼意思，他說中選會來函，要我們調查哪些人在罷免吳育昇的過程當中宣傳，要我們呈報行為人，由他們來開罰，中選會在做什麼事情？他要做這種骯髒的事情還不要弄髒自己的手，他要新北市的選委會去幹，他自己不做，中選會的大官們你們現在到底有多少業務要忙？中選會現在很忙嗎？

我們所有罷免吳育昇的活動全部都在我們的網站上，在我們的臉書上公開，每一次活動的時候，誰去參加舉牌，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看過我們就像在賣房子的銷售人員一樣，就舉著牌，因為不可以在馬路旁邊去堆置廢棄物，所以人就在

那邊舉著，每一張照片，每一個活動，誰講了什麼話，在我們的臉書上面清清楚楚，你自己去認定就好了，你不想把你自己的手弄髒，叫新北市的選委會去認定，那還好，我也不曉得這個還好是不是真的還好，新北市的選委會第一次中選會來函的時候，直接回文給他，他們不認為罷免不可以宣傳的這個法律應該要被執行，因為道理太簡單了，道理太清楚了，結果中選會接到新北市選委會的回文，鏗而不舍，發了第二封文給他，講了一句我們目前馬政府想要做他想做的事情的時候，最常講出來的四個字，就是「依法行政」。

(掌聲)

他說我們要依法行政，不管這個法律合不合理，是不是要改，那當然我會相信中選會裡面的委員他們刻意的選擇在看這些法律的時候，喪失了憲法的高度，當然他們自己本來就沒有憲法的高度還是刻意選擇相信那件事情，我不是很確定，但是可以確定的事情是，用依法行政四個字再要新北市的選委會再認定一次到底哪些人出來宣傳，把名單呈報上來，我們要開罰，那這件事情接下來會在中選會跟新北市的選委會之間往往返返多少次我不知道，因為當他們第二次去函的時候，新北市選委會裡面其中一個外部的委員，一個律師他跟我講說，我們第二次為了這件事情開會的時候，大家都快氣炸了，你如果真的要去做這種事情你們自己去做就好了，幹嘛要我們來做這樣的事情，我們的立場已經很清楚的跟中選會講，你不應該按照這個離譜的法律想要去處罰、去打壓、去秋後算帳，去秋後算帳那些推動罷免的人。

其實對我來講，我是巴不得在推動罷免吳育昇的過程當中，他真的出來罰，老實說剛開始的策略是這樣，沒有想到他們退得那麼快，但是他不是真的退，他那個時候沒有選擇出來罰的道理很簡單，因為在整個推動罷免吳育昇的過程當中，吳育昇都選擇冷處理，只要媒體，主流媒體不報導，他也沒有回應，熱不起來，你真的就在推動罷免的過程當中，我必須要跟各位誠實的講，真的滿辛苦的，那當然你說吳育昇他採取冷處理的態度，整個人選擇躲起來，不出來面對，那雖然最後我們在第二階段的時候沒有辦法跨越第二階段的門檻，很多朋友很難過，但是我事後回想我們最起碼做了一件有意義的事情，就是讓吳育昇閉嘴半年(全場笑+鼓掌)。

對不起，他們中間好像要穿插其他的節目，我們是不是先到這裡，先休息一下。